

《115年8月1日退休送件通知》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56000497 號函辦理。
2. 欲申請於 **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** 之教師，請於 **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** 檢齊以下證件送至人事室彙辦，俾利配合國教署時程送件。
3. 公務人員之退休案，請於退休 4 個月前檢附相關表件送人事室彙辦。

◎辦理退休應檢送之證件:

(一)退休報告書(請向人事室索取)

(二)任卸職年資證明正本:

1. 曾經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正本

(有私立學校服務年資，離職證明書須註明 ϕ 是否為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教師及 θ 是否已支領退休金或離職金 \circ 考核通知書遺失者，需另加註服務成績優良)

2. 每任經歷之敘薪通知書或派令(師範院校畢業之實習年資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。

3. 退休人員於最後服務學校之任職經歷(如敘薪通知、派令.....)。

4. 當事人如有停職、停聘、留職停薪、涉案或退休(職)及資遣再任...等情事之相關佐證資料。【兵役留停役除退伍令外，另請提供留停佐證文件】

(三)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

(四)兼職聘書(行政職、導師)正本

(五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如曾改名，所提供資料須有該項記事)。

(六)畢業證書(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或 40 學分班結業證書))

(七)教師證(有私校年資需另附試用教師證；如曾任教不同階段請提供各階段教師證)。

(八)曾購買新制年資(補繳退撫基金費用)之繳費證明。

(九)存摺封面影本(臺銀、合庫或一銀任 1 家)

(十)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影本(請先向本室索取開戶證明後再至臺灣銀行開戶)

(十一)具有軍職年資，請檢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:(所佐附資料務必載明起迄日期)

1. 具義務役年資者，不論其在任教前或任教後服兵役，均請檢齊義務役年資所有相關證明文件(如退伍令、大專集訓結業證明、預官分科教育證明、解召令、國民兵證明...等)，以憑採計是項年資。
2. 具其他軍職年資者：具志願役、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、軍用文職等年資者，請先行檢證向國防部或原服務(役)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完成查證作業後，再併同退休案報國教署核辦。

人事室敬啟 115.3.5